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池州乡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汤阴安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冶浦华清波水务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14,300 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18,965.94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6,266.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1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

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9,75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池州乡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乡美”)提供担保额度 1,5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汤阴安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安隆”)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冶浦华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浦华”)提供担保额度 4,100 万元。

(二) 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1.8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为控股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提供担保额度 300 万元。

(三)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95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迪晟”)提供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清”)提供担保额度 1,1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易”)提供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迪晟、天津新易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新易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中的 600 万元调剂至湖北迪晟。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剂前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迪晟、天津新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天津新易	1,000	0	1,000	0	400
调入方	湖北迪晟	2,000	1,576	424	1,576	1,024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乡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池州分行”）签署了《股东资产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池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池州乡美向交通银行池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自2020年3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1,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池州乡美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池州乡美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池州乡美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汤阴安隆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汤阴安隆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8年期6,3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汤阴安隆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汤阴安隆的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汤阴安隆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浦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黄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黄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大冶浦华向交通银行黄石分行申请的1年期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大冶浦华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大冶浦华的担保余额为200万元，大冶浦华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蒙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扎鲁特旗支行”）签署了《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与中国工商银行扎鲁特旗支行签署了《保证承诺书》，为通辽蒙东向中国工商银行扎鲁特旗支行申请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9日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承诺书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单位：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上述最高余额内。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对通辽蒙东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对通辽蒙东的担保余额为300万元，通辽蒙东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迪晟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

保额度，公司与武汉农商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迪晟向武汉农商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湖北迪晟的担保余额为1,576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湖北迪晟的担保余额为2,576万元，湖北迪晟可用担保额度为24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近日，合加新能源与咸宁高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高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咸宁高新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6个月。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87,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92,000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汉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襄阳襄城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业银行襄阳襄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襄阳汉清向农业银行襄阳襄城支行申请的1年期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襄阳汉清的担保余额为 5,687.5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襄阳汉清的担保余额为 6,187.50 万元，襄阳汉清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哈尔滨群勤向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哈尔滨群勤向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9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哈尔滨群勤向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最高余额 5,000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河南恒昌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恒昌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河南恒昌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5,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 14,800 万元 3 年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4,44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 14,80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5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22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该笔贷款担保余额为 2,220 万元。

4、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分别申请的 12,600 万元、1,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 8,32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40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5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10 万元；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2,60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5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79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 6,320 万元。

5、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5,200 万元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5,20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5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

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最高不超过 4,77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保理融资担保余额为 1,960.99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4,770 万元保理融资于 2020 年 5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73.28 万元，公司目前为

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787.71 万元。

7、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850.43 万元。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4 月，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分别签署了两份《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5.20 万元、1,640.37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启迪城服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上述贷款中的本金为 393.45 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业务担保余额为 2,080.39 万元。

8、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632.93 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28.49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632.93 万元 1 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1.56 万元，公司目前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376.93 万元。

9、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1,367.07 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995.2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1,367.07 万元 1 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11.12 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884.08 万元。

10、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 12 个月最高额 5,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湖北东江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 5,500 万元借款于 2020 年 5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000 万元，公司目前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

1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南通森蓝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南通森蓝向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产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南通森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1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启迪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58,683.88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申请的 65,00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5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191.53 万元，目前公司为启迪再生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57,492.35 万元。

1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7,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1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20 年 5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4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700 万元。

14、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德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 19,800 万元 13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成武德润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7,325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成武德润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 19,800 万元 13 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825 万元，公司目前为成武德润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6,500 万元。

1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 17,000 万元 12.5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4,3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 17,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600 万，公司目前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700 万元。

16、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兴

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期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50万元，公司目前为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950万元。

17、公司于2018年9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4,200万元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襄阳汉水向民生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06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襄阳汉水向民生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4,2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20万元，目前公司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2,940万元。

18、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2019年4月，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汉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解放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3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襄阳汉水向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7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襄阳汉水向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130万元，公司目前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4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66,26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1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